



基督徒與自由

經文：約8:31-33; 林前9:1,19-27

引言：

自由是神給人類生命中最寶貴的禮物，自由思想，自由表達感情，自由決定行動，交友，說話，行動等。今日許多人只知自由的重要，追求自由，卻少有人思考如何運用自由，和使用自由當負的責任。

一．自由與真理

1.自由必須用真理作規則，自由是合乎真理的。以基督的真理作規範(約8:31-32,36)。

2.有真理的自由是自律性很高的品德，是生命成熟，長大成人的自由。所以是天父的兒子(8:35-36)。

二．使徒保羅運用自由的原則

1.自由遵行神的旨意去傳福音，叫人得救(林前9:1-2)。

2.不用自由在為個人謀生和結婚及享受家庭生活(林前9:3-6)。

3.自由放棄應得的權利(9:7-15)。

4.他不用盡傳福音得物質報酬的權利(9:16-18)。

5.運用自由去得任何人歸向基督，就是為叫人得福音而放棄自由的優勢，特權和優越感等(9:19-23)。

6.他是自由攻克己身，嚴以待己，寬以待人(9:24-27)。

結論：

我們如何使用自由？是自由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或是自由放縱肉體的情慾去犯罪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